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0-026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发行数量:307,432,684股

发行价格:7.19元/股

发行对象: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期:远东控股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三普药业或发行人	指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发行对象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三普药业的控股股东
远东电缆	指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新远东	指	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远东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复合技术	指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远东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三家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远东控股直接持有的远东电缆100%股权、新远东100%股权和复合技术100%股权
本次资产购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三普药业向远东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行为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岳华德威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024号《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认购三普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9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岳华德威、评估机构	指	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8年12月15日起名称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08年9月12日三普药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的通知,拟对三普药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三普药业向上交所报送停牌申请,9月16日起公司股票停牌;

2.2008年10月22日,三普药业与远东控股、远东电缆、新远东、复合技术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初步约定;

3.2008年10月22日,三普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远东控股于2009年3月9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向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认购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5.2009年3月10日,三普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2009年3月27日,三普药业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在该次股东大会中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7.2010年3月5日,三普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相关盈利预测报告》等议案;

8.2010年3月22日,三普药业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在该次股东大会中对关联议案已回避表决;

9.2010年6月7日,三普药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0年7月7日,三普药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0.2010年7月23日,三普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11.2010年9月21日,三普药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01号)及《关于核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02号),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豁免了远东控股的要约收购义务;

12.截止2010年9月26日,原由远东控股持有的远东电缆100%的股权、新远东100%的股权和复合技术100%的股权已变更至三普药业名下,并于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10年9月27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0]B095号《验资报告》,对标的资产交割和过户事宜进了验证。根据《验资报告》,三普药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截止2010年9月26日,三普药业已收到远东控股以标的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截止2010年9月26日,三普药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432,684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27,432,684元。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发行股票由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三普药业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7.1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三普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若三普药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6.交易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按照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作价。该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024号),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经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221,044.10万元。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向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7,432,684股股份。

8.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认购取得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远东控股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009年3月27日三普药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任何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或源于该所有权的权利、利益或亏损,均由发行人所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需因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2009年6月5日,远东控股出具《承诺函》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做出补充承诺:1.在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日,本公司与三普药业共同委托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三普药业名下之日止)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如过户登记日在月中则审计基准日定于当月月末之日。2.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负数,则本公司将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的30日内,将足额现金支付至三普药业账户,以弥补该等亏损。3.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利润为正数,则盈利均由三普药业享有。

(三)资产过户情况

截止2010年9月26日,原由远东控股持有的远东电缆100%的股权、新远东100%的股权和复合技术100%的股权已变更至三普药业名下,并于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验资情况

2010年9月27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0]B095号《验资报告》,对标的资产过户事宜进了验证。根据《验资报告》,三普药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0,000,000元;截止2010年9月26日,三普药业已收到远东控股以标的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截止2010年9月26日,三普药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432,684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27,432,684元。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向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7,432,684股股份。远东控股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00726

税务登记证号码:宜国税登字32028225046670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按三级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塑料粒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远东控股是一家以电线电缆、医药、房地产、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民营企业集团,其核心业务是电线电缆业务,目前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在产出规模上已超过日本、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线电缆制造国。远东控股的电线电缆业务分布于旗下的远东电缆、新远东以及复合技术等三家全资子公司,也就是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述电线电缆业务子公司生产的电线电缆主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导线以及碳纤维复合芯软铝导线等四大类产品。

远东控股在电线电缆行业内取得了卓越的经营业绩,入选"2005年度中国成长最快企业"第49位;入选福布斯"中国顶尖企业100榜",2007年位列第39位,名列电线电缆制造入选企业第一位;名列2008年度"中国企业500强"第389位,排在同行业首位;荣获2007年度和2008年度"中国最佳雇主企业"称号;在由睿富全球排行榜资讯集团与北京名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共同发布的"2009中国最有价值品牌排行榜"中,"远东"品牌成为电线电缆行业唯一上榜品牌,2009年品牌价值达到70.13亿,位列排行榜第34位。

三、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远东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3,547,734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7.96%。远东控股、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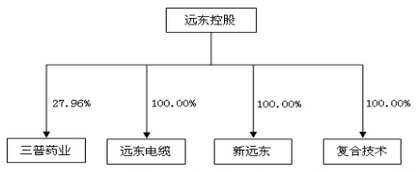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30,743.2684万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42,743.2684万股,其中远东控股持有34,098.041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9.7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构成	发行前		发行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远东控股持股	33,547,734	27.96	340,980,418	79.77
其他流通股	86,452,266	72.04	86,452,266	20.23
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427,432,684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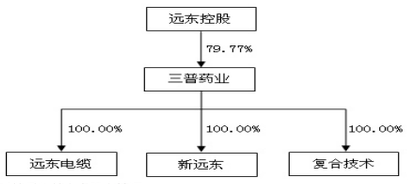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2010年8月31日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为: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47,734
2	上海创瑞实业有限公司	18,903,000
3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7,812
4	交通银行-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0,000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9,385
6	江苏友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35,913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9,959
9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1,010,078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548

(二)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为: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980,418
2	上海创瑞实业有限公司	18,903,000
3	交通银行-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5,700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385
5	江苏友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0,000
6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6,44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345
9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648,855
1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99,849

五、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307,432,684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远东控股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远东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419797
传真:	021-68419915
财务顾问主办人:	史玉文、魏先勇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凌宇
项目组成员:	胡旭、同红波

(二)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管建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签字律师:	韦玮、阙莉娜

(三)审计机构

财务审计机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28号
电话:	0510-85888988
传真:	0510-85885275
签字会计师:	金章罗、孙新卫、盛青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8层
电话:	010-88091200
传真:	010-88091205
签字评估师:	吕艳冬、赵玉玲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4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0年9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会议发出表决票9张,收回表决票9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700万元。

本公司3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采购关联方水泥熟料,主要弥补在乌鲁木齐区域的阶段性熟料缺口,保证兰新客运专线和各铁路、公路项目水泥的供应,使重点工程顺利建设;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充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详见《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仲明、李建伦、隋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0-045号

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乌鲁木齐米东建设的两条日产2000吨熟料电石渣制水泥生产线(年产熟料120万吨、年产水泥150万吨)、哈密建设日产2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熟料75万吨,年产水泥80万吨)计划于今年7、8月份投产,但由于气候、施工安装等诸多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原计划投产,自产熟料未完成计划,造成今年9-10月份熟料的阶段性短缺。为保证兰新客运专线等重点工程的水泥供应,本公司计划向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水泥熟料,合同涉及总价款为700万元。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本公司所处新疆区域市场在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下,2010年市场需求量增大,由于本公司原计划今年7、8月份投产的多条水泥生产线未能按计划投产,而且本公司所处乌鲁木齐区域市场2010年下半年兰新客运专线和铁路项目对低碱水泥和高、中抗硫酸盐水泥的需求量增大,致使本公司在该区域的水泥熟料产生阶段性缺口。由于本公司在疆内的其它各子公司新建项目尚在建设中,无法满足本公司该区域水泥调拨。

基于上述原因,为弥补本公司乌鲁木齐区域的熟料缺口,保证兰新客运专线和各铁路、公路项目水泥的供应,并保证该区域重点工程的供应量,更好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本公司与关联方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达成购买水泥熟料的意向。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关子镇七十里铺村。法定代表人:尹自波,注册资本:22,800万元,税务登记号:620502686080008主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其截止2009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195.4万元,净资产为12,622.76万元。

2、履约能力分析: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年生产水泥熟料75万吨的能力,具备履约能力。

3、鉴于: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其同受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本次与其签署合同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购买关联方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价格参考甘肃当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水泥熟料的销售价格为280元/吨(含税,不含运输等费用),通过运输到达新疆乌鲁木齐市本公司生产高标号水泥对外出售。本次购买水泥熟料遵循甘肃当地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充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水泥熟料2.5万吨。

2、合同累计金额:700万元。

3、支付结算方式:先款后货。

4、合同生效要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5、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至2010年11月10日前履行完毕。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制约了工程的建设工期,本次交易有利于兰新铁路等重点工程的顺利建设;本次交易可以为本公司订单履约提供支持,增强本公司的规模供应能力,同时也可保持公司在新疆区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全力促使疆内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尽快投产,使新增产能快速发挥效应,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仲明、李建伦、隋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3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采购关联方水泥熟料,主要弥补在乌鲁木齐区域的阶段性熟料缺口,保证兰新客运专线和各铁路、公路项目水泥的供应,使重点工程顺利建设;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充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0-00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5号"文件核准,于2010年8月30日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0)第388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0,840,187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下称"专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

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4010122000220586截止2010年9月21日,专户余额为87,25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

公司在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0031544428094001截止2010年9月21日,专户余额为79,83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72100346885,截止2010年9月2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32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期限为12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贰张,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和500万元,账号分别为0373100019093和0373100019116,开户日期为2010年09月21日;期限为6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壹张,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账号为0373100019103,开户日期为2010年9月21日。公司承诺上述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和七天通知存款单不得质押。

4、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

公司在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0031544408094001,截止2010年9月21日,专户余额为85,440,187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超募部分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红星、沈璐璐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公司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当日内,应将填写好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单"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应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专户银行应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平安银行。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专户银行应当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平安证券;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平安证券。

九、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公司和专户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十、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平安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若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协议,则需三方书面同意确认。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0-042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3日15:00至2010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河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关于公司与广州天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海航置业、酒店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酒店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9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0年10月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02;投票简称:绿景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1
	发行方式	2.02
	发行对象	2.03
	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本次发行拟购买的目标资产	2.06
	目标资产的定价	2.07
	发行数量	2.08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9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2.10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2.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2
3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00
4	关于公司与广州天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海航置业、酒店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酒店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